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6572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昇銳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昇愷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鴻寬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蕙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伍佰參拾肆元，  
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  
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  
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 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